五育高級中學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08 年 6 月 13 日公告日期及第一次修訂
108 年 9 月 28 日公告日期及第二次修訂
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1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透過完整的調查及處理程序，以來確認事故/件的發生狀況及原因，提出檢討，並擬定改善對策，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適用於學本校所有工作場所意外事故和虛驚事件之處理及調查。

參、名詞定義

一、職業災害事故：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前述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二、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指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之一：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不包含留院觀察)。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重大職業災害事故通報：事業單位發生前項重大職災事故後，應在知悉後 8 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四、虛驚事件：未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製程作業中斷，但引起人員驚嚇之事件。

五、事件/事故單位：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或人員於其他單位所轄場所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六、校安通報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如下:

1. 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 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及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備註:有關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請另行查閱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附件 1 說明。

肆、權責

一、校長：

(一) 核定本辦法，責成各單位辦理事故件調查工作及後續改善。

(二) 進行事故/事件調查報告之審核。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二) 協助和督導各單位辦理事故/件的調查。

(三) 校內事故/件及其改善對策之宣導。

(四) 辦理公司職業災害之統計分析。

(五) 職業月報表之申報。

三、發生事件/事故單位之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 召集調查小組負責事故/件調查，撰寫事件/事故調查報告，並提出改善對策。

(二) 就改善對策進行標準作業程序及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之修訂。

(三) 就改善對策進行所屬教職員工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四、人事單位：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五、校安中心或教官室：依教育部規定及本辦法規定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相關事宜

六、教職員工生

(一) 遭遇事故/件協助進行通報。

(二) 配合與支援發生事故/件單位執行事故調查。

(三) 配合辦理或遵守相關改善對策。

伍、作業內容

當本校之勞動場所發生事故/件時，除應依本校「緊急應變管理辦法」之應變程序進行處置外，亦應依本辦法啟動事故/件之調查及後續管理工作，本辦法作業程序如圖一所示，以下就流程進行說明：

一、事故/件之通報

(一) 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應寫「職災事故/事件通報表」(附表 1) 並立即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視法令要求事項進行重大職業災害 (8 小

時內）通報，及通報校長。

(三) 校安單位亦應視相關之法令及規範進行災害通報（依不同事件定義具有不同時間規範）及通報校長。

(四) 於一般事故/件發生後，事故/件單位主管應填寫「職災事故/事件通報表」（附表 1）並於 3 日內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應每月統計校內職業災害，並將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所轄之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六) 依據事故/件通報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罹災之教職員工生可以申請公傷假。

二、事故/件之調查

(一)成立調查小組

1. 校內發生事故/件時，應依附表 2 來判定是否應成立調查小組。若發生屬於應成調查小組之事故，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小組，以進行事故調查。

2.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

(1) 事故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3) 至少有一位人員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

(4) 具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人員。

(5) 如果事故與承攬商有關，須有一位承攬商之員工。

(6) 如果罹災工作者屬承攬商僱用，以承攬人為事業單位雇主。

(7) 勞工代表

(二)辦理調查及事故/件調查報告

1. 所有事故/件調查和分析皆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

2. 發生事故/件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事故/件調查報告」(附表 3)。

3. 各單位撰寫調查報告時，內容應注意包含：

(1) 事件/事故概況：可利用現場照片配合圖示及文字方式進行事件/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之描述。

(2) 事件/事故發生原因分析：發生原因之分析對於將來事故/件的預防或改善至為重要。調查小員可藉由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紀錄查核、或事故現場重建等手段來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前述三種原因之說明如下：

A. 直接原因：罹災者因為直接接觸或暴露到何種物理性危害因子(例如熱、機械能等能量)、化學性危害因子(危險物或有害物)、生物性危害因子等導致何種傷害。例如：勞工 A 的手指遭圓盤鋸鋸片割斷。

B. 間接原因：導致上述直接原因的不安全行為或不安全環境。例如：勞工 A 所使用的圓盤鋸未設有鋸齒預防接觸裝置 (護罩)。

C. 基本原因：由於何種潛在管理制度上的缺失，造成上述不安全行為或不安全環境。例如：勞工 A 之作業場所未落實自動檢查、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作業標準、未落實現場走動查核等。

(3) 提出預防或改善措施或策略

A. 應針對事件/事故成因找出適宜可行且有效的改善措施，並以工程控制做為優先的改善手段。若經評估無法進行工程控制，則應盡可能採取多項行政管理手段，來降低事故/件「基本原因」發生的機率，或事故的嚴重度。

B. 工作場所主管或負責人應針對上述之改善措施提出預定完成改善之期限。

4. 調查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

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三)調查報告之呈核及宣導

1. 「事故/件調查報告」經校長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應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以公告周知。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及各單位對於事故調查結果應得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以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安全的認知。

(四) 改善措施之落實及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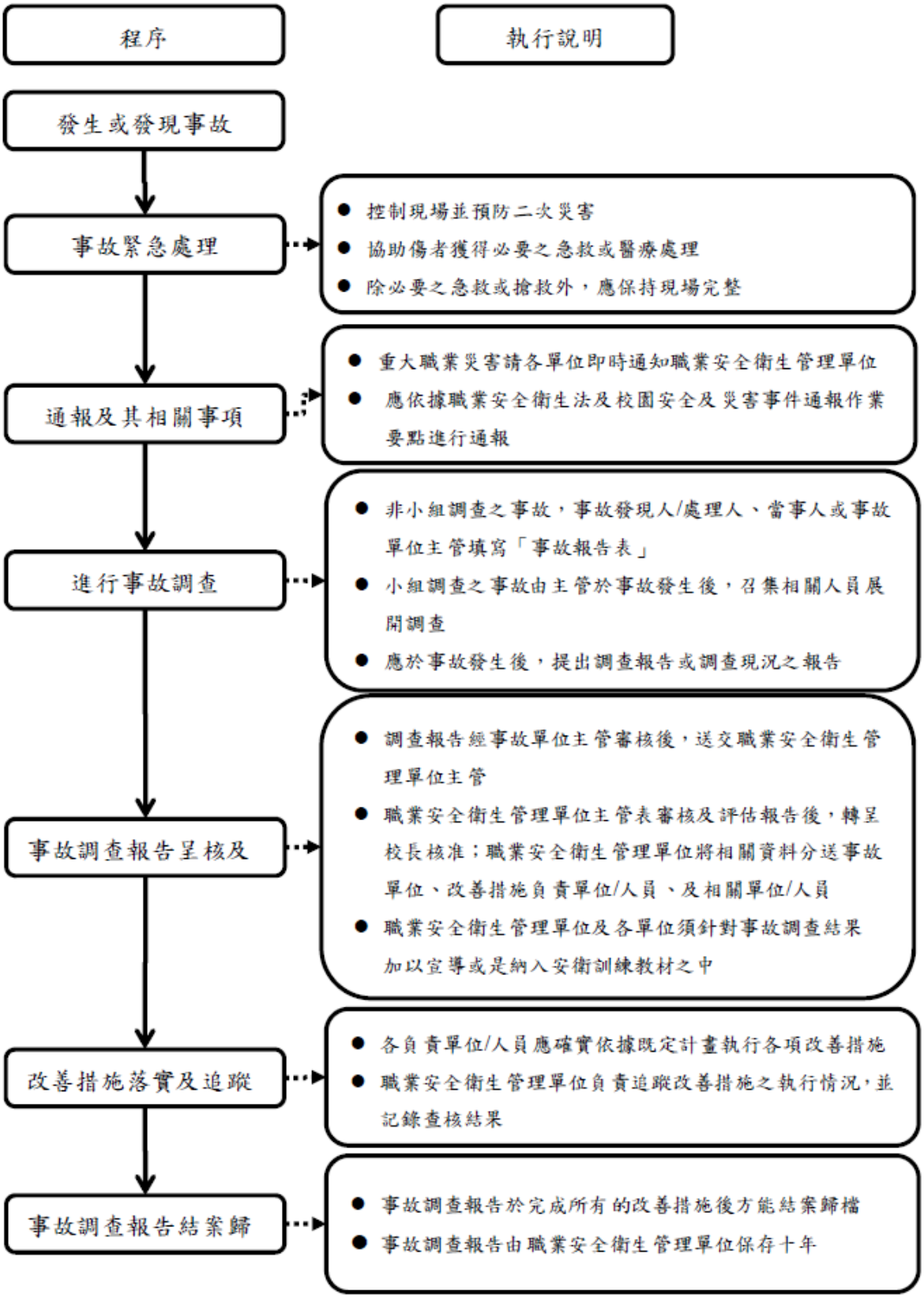
1. 改善措施實施前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確認不會產生其他風險。
2. 改善措施之各負責單位教職員工生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應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待所有改善措施全部完成之後，將查核結果結案歸檔。

(五) 事故調查報告之歸檔

1.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2. 事故調查報告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十年。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每季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出事故調查報告以進行檢討，以作為績效評量之參考，避免危害再度發生。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本校職災事故/事件調查暨處理程序

附表 1 事故/事件通報表

五育高級中學　事故/事件通報表

□虛驚事件　□職業災害　□重大職業災害　□財產損失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填報人	姓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發生地點			電話	
事故性質* (虛驚事件免填)	□死亡　□職業病　□損失工時　□限制工時 □輕傷　□火災/爆炸　□設備損壞　□交通意外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 □自然災害　□公共安全　□其他			

罹災者資料：□受傷_____人　□死亡_____人　□無

姓名	單位	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事故/件摘要：

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

緊急應變措施

分送名單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校長

*各種事故性質之定義：

事故性質	定義
死亡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職業病	指校內工作者於受雇期間因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損失工時	指人員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限制工時	指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輕傷	指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處理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火災/爆炸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設備損毀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交通意外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化學品外洩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自然災害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公共安全	指因暴力或被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物損失者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五育高級中學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故類型	事故通報	安衛事故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病	✓	✓	✓	
3	損失工時	✓	✓	✓	
4	限制工時	✓	✓	✓	
5	校內急救處理	✓	✓	✓	
6	交通意外	✓			
7	虛驚事故	✓			
8	火災/爆炸 嚴重程度－高度	✓	✓	✓	・動用外界消防車及資源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協助處理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死亡、損失工時、限制工時 ・動用消防水系統
	火災/爆炸 嚴重程度－中度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動用手提滅火器 4 支之以上
	火災/爆炸 嚴重程度－輕度	✓			・上述以外之情況
9	設備損毀 嚴重程度－高度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設備損毀 嚴重程度－中度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設備損毀 嚴重程度－輕度	✓			・上述以外之情況
10	化學品外洩 嚴重程度－高度	✓	✓	✓	・須動用外界資源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洩漏或污染至外送
	化學品外洩 嚴重程度－中度	✓	✓	✓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處理 ・洩漏或污染至其他系/所/中心
	化學品外洩 嚴重程度－輕度	✓			・上述以外之情況
11	公共安全	✓	✓	✓	
12	自然災害	✓	✓	✓	
13	其他				

備註：	1.	表中未勾選小組調查之事件，原則上由發現人或當事人填寫事故調查報告，單位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或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須提昇調查層次。
	2.	表中所指之事故通報乃指在事故發生後立即自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通報。

五育高級中學 事故/件調查報告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虛驚事件 □職業災害 □重大職業災害 □財產損失				
事故性質* （虛驚事件免填）	□死亡	□職業病	□損失工時	□限制工時
	□輕傷	□火災/爆炸	□設備損壞	□交通意外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			
	□自然災害	□公共安全	□其他	
事故/件單位基本資料				
1. 單位： 2. 單位主管： 3. 發生事故/件場所： 4. 場所負責人： 5. 聯絡人： 6. 電話：				
事故/件基本資料				
1.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 類型（分類號碼，請參照本表附件）: 3. 媒介物（分類號碼，請參照本表附件）:				
罹災者概況（虛驚事件免填）				

1. 姓名：

2. 性別：

3. 身分別：□勞工（教職員工及工讀生） □受工作場所指揮監督者 □一般學生

□承攬商勞工 □訪客

4. 罹災部位（分類號碼，請參照本表附件）：

5. 罹災程度 (詳述)：

事故/件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事故/件發生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2. 間接原因

3. 基本原因

本事故/件違反之法令事項

善後處理概況
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分送名單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校長

*各種事故性質之定義：

事故性質	定義
死亡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職業病	指校內工作者於受雇期間因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損失工時	指人員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限制工時	指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輕傷	指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處理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火災/爆炸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設備損毀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交通意外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化學品外洩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自然災害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公共安全	指因暴力或被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物損失者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附件

失能傷害種類代號表/災害類型表/媒介物分類表/受傷部位代號表

災害類型表

編號分類	分類項目	8	被切,割,擦傷	16	火災
1	墜落,滾落	9	踩踏	17	不當動作
2	跌倒	10	溺斃	18	其他
3	衝撞	11	與高溫,低溫接觸	19	無法歸類者
4	物體飛落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交通事故	21 公路交通事故
5	物體倒塌,崩塌	13	感電		22 鐵路交通事故
6	被撞	14	爆炸		23 船舶,航空等交通事故
7	被夾,被捲	15	物體破裂		29 其他交通事故

媒介物分類表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1			動力機械		22		動力搬機械	4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11		原動機			221	卡車		41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111	原動機			222	堆高機			411	施工架
	12		動力傳導裝置			223	事業內,軌道設備			412	支撐架
		121	傳動軸			224	輸送帶			413	樓梯,梯道
		122	傳動輪			229	其他			414	開口部份
		123	齒論		23		交通工具			415	屋頂,屋架,樑
		129	其他			231	汽車,公共汽車			416	工作台,踏板
	13		木材加工用機械			232	火車			417	通路
		131	圓鋸			233	其他			418	營建物
		132	帶鋸	3			其他設備			419	其他
		133	鉋面鋸		31		壓力容器類	5			物質材料
		139	其他			311	鍋爐		51		危險物,有害物
	14		營造用機械			312	壓力容器			511	爆炸性物質
		141	牽引機類設備			319	其他			512	引火性物質
		142	動力鏈類設備		32		化學設備			513	可燃性氣體
		143	打樁機,拔樁機			321	化學設備			514	有害物
		149	其他		33		熔接設備			515	輻射線
	15		一般動力機械			331	氣體熔接			519	其他
		151	車床			332	電弧熔接		52		材料
		152	鑽床			339	其他			521	金屬材料
		153	研磨床		34		爐窯等			522	木材,竹材
		154	沖床,剪床			341	爐窯等			523	石頭,砂,小石子
		155	鍛壓鎚		35		電氣設備			529	其他
		156	離心機			351	輸配電線路	6			貨物
		157	鋸合機,粉碎機			352	電力設備		61		運搬物體
		158	輥筒機			353	其他			611	已包裝貨物
		159	其他		36		人力機械工具			612	未包裝機械
2			裝卸運搬機械			361	人力起重機	7			環境
	21		起重機械			362	人力運搬機		71		環境
		211	起重機			363	人力機械			711	土砂,岩石
		212	移動式起重機			364	手工具			712	立木
		213	人字臂起重機		37		用具			713	水
		214	升降機,提升機			371	梯子等			714	特殊環境
		215	船舶裝卸裝置			372	吊掛鉤具			715	高低溫環境
		216	吊籠			379	其他			719	其他
		217	機械運材、索道機械、集材裝置		39		其他設備	9			其他類
						391	其他設備		91		其他媒介物
		219	其他							911	其他媒介物
									92		無媒介物
									99	999	不能分類

受傷部位代號表

代號	受傷部位
01	頭
02	臉頰
03	頸
04	肩
05	鎖骨
06	上膊
07	肘
08	前膊
09	腕
10	胸
11	肋骨
12	背
13	手
14	指
15	腹
16	臂
17	鼠蹊
18	股
19	膝
20	腿
21	足
22	內臟
23	全身
24	其他

失能傷害種類代號表

代號	失能傷害種類
10	死亡
20	永久全失能
30	永久部份失能
40	暫時全失能